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152 位，實到人數 112 位(詳簽名單)。

壹、 報告事項：

- 一、新校地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台積館興建、新校地校園規劃及新南門規劃等案將陸續提出。
- 二、本校東院屬低度利用住宅區，為因應行政院正加速進行收回低度利用住宅區土地之政策，本校業已成立「東院開發整建委員會」，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擬訂「東院興建計畫」。
- 三、國立清華大學分部宜蘭校區籌設計畫書，已於 3.18 提報教育部，計畫書將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貳、 各委員報告：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主秘報告(詳見 92.3.18 第三次校發會議記錄)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李寬容教授報告
 1. 梅竹賽兩校學生衝突處理報告
 2. 本校校警執勤及聯安保全執行檢討報告

三、仲裁委員會：無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略)

肆、核備案：

- 一、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附「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核備。

伍、討論事項：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詳附件)
說明：本項修正案經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第三條條文修訂為：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同意 81 位，不同意 0 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發會議通過（2003.03.18）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2003.03.13）

籌備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2003.02.28）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2003.04.08）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以整合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與專家，推動對當代中國社會、經濟、法律與政治等跨學科研究，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為宗旨。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協助本中心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之交流與合作。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推動本中心之研究及各項業務發展。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中心依工作需求分為研究、學術交流、與出版等三組；各組得設召集人一名。

第四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襄助中心主任推展業務；副主任由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

第七條：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

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

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

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之審查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